

少上项目多投养老，当成为共识

社会热点

10月12日，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讲话中提到：政府宁肯少上几个项目，也要确保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投入。

养老保险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应当说，初步建立起制度，相对来说是比较容易的事。尤其是对不同的社会群体建立起不同的社会养老保险体制，属于增量式的

改革范畴，阻力小、进度快。正如温家宝总理指出的，“我们仅用3年的时间就基本实现了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比原来预期的10年时间大大提前。”

但温家宝总理也指出，“真正实现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的目标，要走的路还很长，任务还很艰巨”，为此，“政府宁肯少上几个项目，也要确保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投入”。应当说，加大投入是政府履责的应有之义。在这方面，把确保投入摆在比上项目更重要的位置，表明中央政府意识到，单纯地上投资、上项目，其经济社会效益已不如尽快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无论是短期稳增

长还是中长期内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社保体系建设无疑是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单纯地确保、加大养老保险投入，恐怕还不能从根源上解决养老保险的问题。从养老保险的可持续性出发，更重要的是在于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

客观地看，我国的养老保险体制建设仍处于制度建设的关键时期，已经从过去几年的增量改革进入到存量改革阶段。能否实现不同社会保险制度间的无缝对接，不仅决定了社会保险的公平程度，而且也决定了政府投入的有效性。

仅以投入有效性为例。前段时间社会保险资金短缺以及由此带来的“延退”的大讨论，实质不在于政府投入不足，而在于制度不统一一下政府的投入效率受到影响。第一，“三险并存”的格局，不利于提高政府统筹保险资金的可持续运行。城

镇职工、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三套保障制度分割，资金池不能互济，面临资金短缺时回旋余地小；第二，尽管这些年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大部分地方实现了省级统筹，但尚未实现全国统筹。不同地区发展情况不同，在未实现全国统筹的情况下不能不影响到各地社会保险资金的可持续；第三，与企业职工和城

乡居民相比，相当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在退休后却享受着比前者更为优越的养老待遇，这意味着前者在为不支付社会保险金的行政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支付退休金，难说是一个公平的制度。

政府加大养老投入当然值得期待，少上项目也要确保养老投入，这理当成为共识。同时也要看到，未来几年，我国社会保险仍处于制度建设的关键时期，在社会保险全国统筹、一视同仁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的基础上，辅之以政府加大投入，我国的社保体制才能更好惠及全民。

(转载自《新京报》)

画中有话

□ 文/肖华 图/焦海洋

苏州东山镇实验小学新建要花1.6亿元，拨款1.3亿元，还缺3000万元。为补资金缺口，不仅该校老师、学生被要求捐款，连其他学校的教职工、企事业单位都要帮忙筹钱。有家长透露，有的班级还设了捐款最低额，甚至有的班主任称不捐款不给戴红领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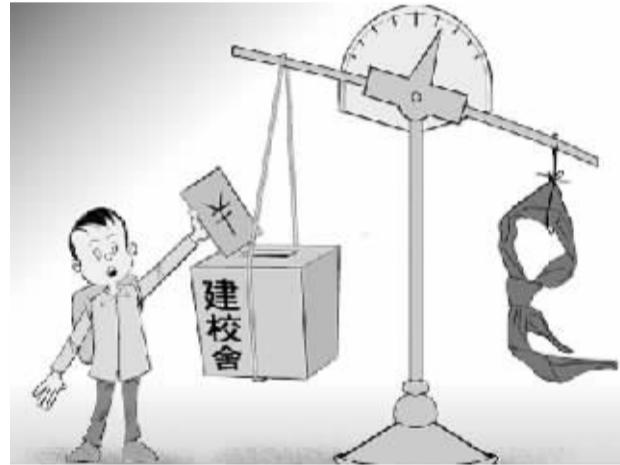
面对强制捐款的质疑，学校并不承认，而且称在倡议书上并没有“一定要捐、捐多少”等内容，可是为什么还被认为强制捐款呢？恐怕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面对学校的强势，家长说“不”的权利薄弱。

因为，很多时候即使学校不强制捐款，但老师的一个眼神、一

句话、一个动作都会给学生和家长莫大的压力。让他们感到不可承受之重，只好学校说什么就是什么。因而很多时候，学校即使没有强制要求，只是倡议，在学生和家长看来，也不得不这么做。更何况，学校一旦用“软强制”，作为学生和家长又怎么能反对呢？

另外建设学校本是政府的责任，虽然捐资助学并不违规，在自愿的原则上政府可以号召各界为建校捐款，经注册的教育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学校等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可接受社会人士的捐款，但这并不是说政府就可以完全把教育的投入责任转移到社会上。正是由于当地政府没有尽到对教育投入的责任，所以学校不得不想办法从社会上捐助。当学校自身建设的资金压力越大，搞强制捐助恐怕也就成了必然的选择。

“强制”捐款



所以有无强制捐助，都要引起反思。向学生倡议捐助来建学校应该不应该，政府要不要承担建校

的责任，这些恐怕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答案，否则类似的事情还会发生。

“闯红灯”罚与免罚都须精准

□ 张贵峰

随着新修订《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发布，“闯一次红灯记6分”条款成为关注焦点。针对不少司机对该条款的种种担心疑虑，交管部门日前表示，“司机误闯红灯可申诉免罚”，“司机在闯红灯刚过线时立即停车，视频设备一般不会记录为闯灯，不会处罚”。

“误闯红灯可申诉免罚”、“闯红灯刚过线立即停车不处罚”，无疑合情合理、也合法。既合乎《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的

规定，也符合《行政处罚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要求。

在出台“闯一次红灯记6分”的同时，交管部门又明确以上新规，也充分体现了“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的法律政策精神。

不过，不少网友也有担心：这些“可免罚”“不处罚”的从宽要求，会不会蜕变为消解法规严厉性的漏洞？比如，一些特权车辆、“有背景”的关系户，即使故意闯红灯，也会被以“误闯”为借口而“免罚、不处罚”？同时，那些“无权无势”的普通车主司机，即

便确实“误闯”、“立即停车”，也会因申诉无门而最终仍被严厉处罚？

要真正做到精准的“宽严适当”，有赖于执法过程的充分公开透明以及基于此的可监督性。比如，无论是从严的“记6分”还是从宽的“免罚、不处罚”，相应的执法证据（闯红灯时清晰准确的视频照片），不仅必须充分确凿，也应充分公开——既向当事人公开，也向公众公开。执法证据都置于阳光之下，不仅能让闯红灯的当事人心服口服，而且也能有效监督执法者的执法行为。目前，我们的交通执法，无疑还没有完全做到这一点。如一般的交

通违法查询中，往往只有简略的文字说明，而并没有公开更直观充分的图像证据。

同时，还要确保针对执法者违法执法行为问责的必然性和严厉性。无论是“该严不严”，还是“当宽不宽”，都属于违法执法，不仅应接受法律问责，而且问责必须足够严厉。而在现实生活中，一方面，问责往往缺乏必然性——宽纵或严苛执法并不一定会受到处罚，另一方面，问责的严厉性也往往显得不足，常常只是停留于一般纪律层面，而没有上升到严格的法律层面。

“收费撤销即封路”是什么逻辑

□ 国华

今年7月12日，宁夏吴忠黄河大桥辅道桥收费站正式撤销并停止收费，可就在当天，当地交通部门用铁质构件堵死了2条路的4个道口，川流不息10年的通道瞬间变成一条死路。当地民众认为，封路是为了逼民众绕行3公里远的另一座黄河大桥，并每次缴纳8元过桥费。有关部门则解释说，此举是为了安全。

当初，吴忠黄河大桥辅道桥停止收费，被当作清理收费公路工作的政绩，上报给交通部。但现在看来，这样的“政绩”，俨然是个黑色幽

默。收费站撤了，但民众实际要缴纳的过桥费反而提高，且出行变得更不方便。

“收费撤销即封路”是什么逻辑？当地官员说是为了“安全”，可是，为何在此之前正常收费时，不见有什么“安全”问题，而收费一旦取消，“安全”问题就突然冒了出来？

对此，宁夏交厅厅长是这样解释的，“因为是单行道，安全性较差”，“如果允许辅道桥继续通行，就需要保留收费站”。没有收费站就没有安全，听起来真够荒唐的，收费取消后，政府对公路难道没有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吗？若要说安全，吴忠当地安全

性更差的黄河浮桥都允许通行，为何高速公路辅道桥却不让通行？

所谓的“安全”问题，或许难以自圆其说，倒是民众“逼人绕行”的解释，更符合逻辑一些。如果不封辅道桥，有多少车主会选择收费的新桥，如此一座耗巨资建造的新桥不是将成为摆设？此外有人还认为，封堵辅道桥，增加新桥通行量，是为带动新桥周边房地产，恐怕这也非空穴来风。

近段时间，有关收费路停止收费的利好消息不时传来，不过“收费撤销即封路”现象的出现，无疑给了我们一个提醒：停止收费到底能带

来多少民生实惠，恐怕不能过于乐观。我们要警惕收费站取消之后，一些地方政府对于公共服务职责的弃守，成为新的“路障”，也要警惕一些利益集团在停止收费后，想方设法继续维护其既得利益，用新的收费取代旧的收费。

吴忠黄河大桥辅道桥封路事件，不能不了了之，花纳税人的血汗钱建造的辅道桥，岂容如此闲置浪费，宁夏交通部门当尽快拿出解封措施。另外，封路的是什么人，有关方面应当进行调查，追究责任人，给当地民众一个交代。

让文学诺奖重燃国人阅读热情

□ 王旭东

抢购莫言作品，相信不是纯粹的赶时髦、追时尚，也有好奇的成分，以及产生的阅读欲望。

国人从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中，无限放大自己的想象力，可是，在狂喜之后，我们该做什么呢？作为国人共享的资本，在世人面前昂起头？作为民族的精神财富与文化大餐，在茶余饭后吹嘘？如果现在可以自豪地说，我们已抵达文学的巅峰，那么，我们的读书水平与阅读能力还处于低谷。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到用时方恨少”……尽管余秋雨认为阅读是“浪费生命”，尽管读书已不再时髦与时尚，尽管网络时代其实已对读书重新定义，但是，读书的基本内涵与基本价值依旧。莫言曾说过，书不仅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而是能改变人类的命运，书不仅决定了一个人的知识水平，而且决定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甚至是全人类的知识水平。

当读书又面临“工作多、时间紧”的托词时，胡适先生早就说过：“更多的人说，工作太忙了，哪有时间读书？其实每天只用半小时读5页书，每年可读1800多页书，30年下来可读5万页，你大有学问了！可你要要是每天打两圈麻将都不止半小时吧？所以，读书还是打麻将？不是时间问题，是选择问题。”当读书有了“功利性阅读与非功利性阅读”之分后，不爱读书者似乎又多出一条借口。

我们愧对世界读书日，愧对全民读书月，愧对书店里琳琅满目的书籍，愧对作者的心血与汗水。不排除一些书籍粗制滥造，劣质书籍充斥市场，甚至“劣币驱逐良币”。但是，如果你想要看书、真心阅读，肯定能找到自己所需要的书籍。浮躁的社会，让我们心神不宁，让我们养成不阅读的习惯。浮躁导致浮浅，浮浅加剧浮躁，恶性循环，互为因果。

文学诺奖能否改变国人读书习惯，以形成爱读书、读好书、重阅读的好习惯？共享莫言的快乐，更要共享莫言的作品，进而，走在“人类进步的阶梯”上。莫言获奖是一针“兴奋剂”，它刺激我们的面部知觉，更要触动我们的阅读神经。构建学习型社会，从阅读开始，从读书启程。希望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能够点燃国人的读书热情，启迪国人的阅读习惯。